

修改慈善法被写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向大会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显示,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安排审议40件法律案。其中民生、社会、环保领域立法内容包括:

制定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社会救助法、学前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修改体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慈善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改慈善法被明确列入其中,这是2020年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适时修改慈善法之后,修改慈善法首次被写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慈善法,为我国传统慈善走向现代慈善、法治慈善提供了法律依据。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慈善法执法检查。

2020年10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作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

报告指出,由于发展晚、底子薄、规模小和各方面原因,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社会财富量级、第三次分配的地位不相匹配,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效能还需进一步激发。

具体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应急机制、信息公开、志愿服务、法律宣传等方面的问题;二是促进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彻底;三是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四是监管不足与监管过度并存;五是互联网衍生的慈善新挑战。

报告提出,要以解决新趋势下的新问题为主要内容,推动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一是尽快完善配套法规政策,二是适时修改慈善法,具体内容包括:

明确慈善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增加网络慈善专章,系统规范网络慈善的定义边界、募捐办法、法律责任,明确个人求助的条件和义务,加强平台责任、审查甄别、信息公开、风险提示和责任追溯。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健全慈善应急机制,明确将社会力量纳入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法律保障。完善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制度,建立动态认定和退出机制。明确公开募捐资格的取消、退出情形和程序。合理调整慈善组织支出标准和管理费用等。注重与公益事业捐赠法、红十字会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的协调,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为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2020年修改慈善法建议的提出,引起了慈善领域的极大关注,但并没有被列入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要任务。

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2021年的主要任务中初步安排审议45件法律案,还提出了近20件预备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列出了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7件)、初次



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新华社记者 申宏/摄)

审议的法律案(37件)以及超过20个预备审议项目。这其中都没有修改慈善法的安排。

尽管如此,修改慈善法的工作在2021年还是取得了不小的进展。

2021年全国两会结束后,慈善法修法工作正式提上日程。2021年3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慈善法修订启动专家座谈会,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表示,将继续坚持开门立法的原则,吁请相关高校和法律界专家积极参与修订工作。

2021年6月,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民政部、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中国慈善联合会、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五家单位起草《慈善法(修订草案)》建

议稿及行业意见收集等工作。

2021年9月,“《慈善法》修法工作阶段性推进会”在京举行。会议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官蒲光主持,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研究成果和工作进展,共同研讨了慈善法修法重难点问题,并对慈善法修订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02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将修改慈善法列入预安排审议40件法律案之一,意味着今年慈善法的相关修订稿将有可能进入审议流程。如果审议通过,则意味着修改完成。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明年3月任期届满,因此,修改慈善法被写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对慈善法修法工作的完成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其意义十分重大。

加快推进民生、社会、环保领域立法

● 制定

黄河保护法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黑土地保护法
社会救助法
学前教育法
民事强制执行法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修改

体育法
职业教育法
学位条例
妇女权益保障法
慈善法
科学技术普及法
文物保护法
民事诉讼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上接 01 版)

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政治决议。

汪洋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广泛汇聚正能量,开出满满精气神,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简约高效的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深入界别小组听取意见,与委员共商国是。全体委员认真讨论

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协商议政。委员们一致表示,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新时代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今年重大政治任务,在思想引领上求实效、在协商建言上出成果、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贡献政协力量。

汪洋强调,今年是十三届全国政协履职的最后一年。在本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幕会

上,我们提出要准确把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个政治组织赋予我们的责任,强调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必须求真务实提高协商能力水平。四年来,我们认真践行这些工作原则和理念,增强了政治能力、为民情怀和协商本领。在新征程上,践行这些原则和理念必须一以贯之、做得更好。要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承担起把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履职为民,深入实际察民情,献计出力解民忧,春风化雨

聚民心,倾听人民呼声,反映人民诉求,集中人民智慧,紧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议政建言,把委员作业写在中华大地上、写到界别群众的认可里。要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健全协商制度、培育协商文化,注意总结新鲜经验和做法,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真正做到遇到问题多协商、双向互动会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充分交流深协商。

汪洋强调,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理想信念之旗,高扬团结奋斗之帆,笃行不怠勤履职,再接再厉续华章,交上一份五年期的合格答卷,以

实际行动迎接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

出席闭幕会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闭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闭幕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据新华社)